

2026年泉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全市/县（市、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检查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抽查	全市	全市全量企业	全市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下半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	全市全量企业	全市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及时性检查。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等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全市	全市大型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确定抽查比例	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是否真实。	下半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4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专项检查	全市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检查，非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结合实际由各地确定抽查比例	1.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抽查； 2.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3.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广告行为抽查。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宗局、市公安局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民宗等部门
5	“1+X”专项督查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抽取的全市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部门

2026年泉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全市/县（市、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检查单位
7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全市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1.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8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全市	机动车销售企业	1%~3%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商务部门
9	2026年泉州市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全市	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20%	【发改】1.粮食经营场所合规情况；2.粮食经营台账；3.粮食收购、储存活动等情况；4.粮食经营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市监】1.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2.价格违法行为；3.计量违法行为。	全年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全市企业，属地企业由属地发改部门、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1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市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全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11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全市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包括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的3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6.爆破作业单位、人员是否按照相应的资质等级、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全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2026年泉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全市/县(市、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检查单位
1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全市	宾馆、旅店、民宿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p>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防盗设施安装情况; 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登记事项和2025年度公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检查。</p>	5~12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3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自招保安员单位行政检查	全市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自招保安员单位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p>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p> <p>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 	下半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实施

2026年泉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全市/县（市、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检查单位
14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市本级（不含县市区）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自行确定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底前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1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全市	1.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局
1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城市管理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17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